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盧德光

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379

傳真：04-22210234

電子信箱：cancer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公司供水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供字第1080018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自來水公司水源巡查作業須知修正 (108001842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「水源巡查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貴處確實
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轄管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處確實依作業須知規定加強落實保護區（含蓄水範圍）之巡查舉發作業，強化水源管理及保育工作，並於每年12月20日前彙整填報次年度巡查計畫，函報總處備查。
- 二、總處依該作業須知五規定、每年不定期派員至相關區處督導查核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公司供水處(含附件)、檢核室(含附件)、企劃處(含附件)

